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ST美晨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通知，赛石园林与高唐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高唐服务中心”）建设合同纠纷案，经双方协商一致，赛石园林已向高唐县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前期，因高唐服务中心未按合同约定向赛石园林支付工程款，赛石园林为维护自身利益向高唐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赛石园林收到被告方还款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赛石园林已向高唐县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书》主要内容

2026年7月31日前，向赛石园林支付500万元工程款；2026年9月25日前支付300万元；2027年1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自2027年3月开始于每月底前偿还未结清工程款，直至还清为止。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原告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唐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原告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所涉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目前，公司生产正常、经营稳定、管理有序、市场客户加力拓展、外部融资平稳推进。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措施，强化工程款回收，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完善与非主营业务风险隔离防护保护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全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